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3〕4号

关于开展兼职取酬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

院公益所室、院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部直属机关纪委《纪律检查建议书》（自然资机纪发〔2022〕9号）和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的整改方案（测研院纪字〔2023〕3号）有关要求，院纪委决定，开展我院科研人员兼职取酬专项监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专项监督组

组 长：赵苛然 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副组长：钟 勇 院纪委委员、人事教育处处长

高武俊 纪委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罗维佳、刘叶欣、有关支部纪检委员、

人事教育处有关人员、财务资产处有关人员

二、开展自查

（一）自查主体。院公益所室和院属企业。

（二）检查内容。根据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参加讲课、评审等活动的通知和我院《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暂行管理规定》（测研院〔2017〕73号）等文件要求，各公益所室组织本部门科研人员按照是否与院签订《兼职协议》两种情形，重点检查2018年以来兼职取酬情况（不含兼职不取酬情况）；院属企业提供有关资料。

1. 科研人员与院签订过《兼职协议》

（1）与院签订《兼职协议》情况（签订时间、兼职单位、协议期限等）；

（2）在院属企业和院外兼职取酬情况（按月填报兼职单位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由兼职单位转让、赠予的股权、红利等）；

（3）兼职取酬收入备案情况（按年度填报备案收入、应报备未报备收入）；

（4）从我院外协项目中按月领取兼职劳动报酬情况（领取时间、领取金额等）；

（5）其它有关情况。

2. 科研人员未与院签订过《兼职协议》

（1）兼职单位和兼职时间；

（2）在院属企业和院外兼职取酬情况（按月填报兼职单位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由兼职单位转让、赠予的股权、红利等）；

（3）从我院外协项目中按月领取兼职劳动报酬情况（领取时间、领取金额等）；

（4）其它有关情况。

3. 院属企业（中测国检、中测高科、中测新图、四维远见公司）

（1）提供我院各公益所室人员在本企业中兼职取酬清单（包含兼职取酬人、取酬时间、取酬金额等），并注明是否从院外协项目经费中支付兼职人员劳动报酬；

（2）其它有关情况。

（三）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上旬

三、组织抽查

（一）抽查主体。专项监督组

（二）抽查内容。根据自查情况，抽查核实：

1.人事部门存档的 2018 年度以来科研人员兼职情况备案表和兼职协议；

2.赴有关院属企业或院外单位抽查我院科研人员在其兼职取酬情况；

3.根据需要，与有关兼职人员核实情况；

4.其它有关情况。

（三）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中旬

四、分析整改

（一）工作主体。院纪委

（二）工作内容：

1.对发现违规取酬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研究处理意见，提请党委会议审议；

2.提请院修订《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暂行管理规定》（测研院〔2017〕73 号）；

3.把兼职取酬专项监督发现的问题纳入“以案说责”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内容，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并组织整改。

（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兼职取酬专项监督既是一次贯彻落实部直属机关纪委《纪律检查建议书》的专门检查，也是一次“增强为国创新意识，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践教学。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严明纪律和规矩。

（二）推进监督检查。采取调阅资料、个别谈话、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抓紧抓实抓细专项监督各项工作，了解真实情况，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

（三）严肃查处整改。对兼职取酬自查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重新自查；对发现的疑似问题线索，严格甄别界定；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 附件：1.科研人员兼职取酬专项监督自查表
- 2.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参加讲课、评审等活动的通知（节选）
- 3.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暂行管理规定》（测研院〔2017〕73号）



附件 1

科研人员兼职取酬专项监督自查表（一）

（已与院签订过《兼职协议》）

自查人（姓名）：

日期：

内 容	有关情况说明
1.与院签订《兼职协议》情况（签订时间、兼职单位、协议期限等）。	
2.在院属企业和院外兼职取酬情况（按月填报兼职单位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由兼职单位转让、赠予的股权、红利等）。	
3.兼职取酬收入备案情况（按年度填报备案收入、应报备未报备收入）。	
4.从我院外协项目中按月领取兼职劳动报酬情况（领取时间、领取金额等）。	
5.其它有关情况。	

注：1.无此类情况的，应在“有关情况说明”列下方空白处填写“无”；

2.有关情况说明可另加附页。

科研人员兼职取酬专项监督自查表（二）

（未与院签订过《兼职协议》）

自查人（姓名）：

日期：

内 容	有关情况说明
1.兼职单位和兼职时间。	
2.在院属企业和院外兼职取酬情况（按月填报兼职单位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由兼职单位转让、赠予的股权、红利等）。	
3.从我院外协项目中按月领取兼职劳动报酬情况（领取时间、领取金额等）	
4.其它有关情况。	

注：1.无此类情况的，应在“有关情况说明”列下方空白处填写“无”；

2.有关情况说明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参加讲课、评审等活动的通知（节选）**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外协项目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外协项目中领取评审费、论证费和鉴定费等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目在外协项目中报销、摊派各种费用。

附件 3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暂行管理规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院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等国家法规和政策，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属公益研究所室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涉密人员在外兼职，必须严格遵守我院相关涉密人员保密制度。院属公益所室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从事本规定所指的兼职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兼职是指我院科研人员接受院属企业或院外单位聘请，担任业务管理、行政领导等职务，或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成果转让、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工作内容。到院外单位兼职实行从严审批。

第五条 鼓励科研人员经审批从事可扩大我院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的其它兼职活动，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公益性社会团体等兼职，以及担任国家级荣誉职位、学术顾问、专家组

成员等。

第六条 科研人员从事兼职活动的，须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兼职的可办理兼职手续。

第七条 经审批同意的兼职活动，由我院和兼职单位与个人三方签订兼职协议，对兼职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兼职收入、保密义务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应做出明确约定。

第八条 科研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正确处理本职工作与兼职工作的关系，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做好兼职工作。每人兼职单位不得同时超过 2 个，每年累计兼职时间在院外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九条 科研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以及我院和兼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以我院名义与兼职单位签订协议、接受任务或承诺属于单位职权的事项；不得侵犯我院、兼职单位及他人的经济技术权益。

第十条 科研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当恪守信息保密义务、尊重知识产权、维护本单位的技术权益，未经我院同意，不得将下列技术成果和相关信息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

1. 我院准备或已经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成果；
2. 我院准备或已经申报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科技成果；
3. 我院准备转让或已经转让的技术；
4. 我院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5. 我院其他科研人员或本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6. 我院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第十一条 兼职收入是指科研人员兼职所获得的报酬, 包括工资、奖金或其他报酬以及由兼职单位转让、赠予的股权及红利等。

第十二条 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 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院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兼职人员从取得兼职收入次月起, 其在院里的绩效工资分配额度由院统筹, 其中: 60%由所在单位支配; 40%由院统一支配, 用于提高全院职工的绩效工资收入。

第十四条 院的处级干部, 如兼职取酬的, 应将兼职收入交付院财务部门, 由院根据兼职工作量, 重新核定发放, 可参考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发放个人所得部分。

第十五条 兼职人员兼职结束, 兼职单位应根据兼职人员的工作时间、承担任务和成果贡献等提供评价意见, 兼职期间的表现和取得的成果纳入聘期考核和职称评定。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如违反兼职管理规定, 严重影响本职工作的, 院将给予批评教育, 并停止其兼职活动; 侵害我院经济技术权益的, 我院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的, 将给予处分, 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下列情况, 我院可依法与之解除聘用关系:

1. 未经我院同意在外兼职，责令其停止兼职活动后，拒不改正的；

2. 长期在外兼职或兼职过多，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3. 严重损害本单位利益或给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按照领导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兼职备案制度。各单位每年年底须向院报送《年度关键岗位人员兼职情况备案表》（见附表），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领导干部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